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年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职能：提供保险服务，向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养老、工伤、失业等保险服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

1、推进“一网通办”。贯彻落实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进一步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为参保人提供更加便捷、更富效率、更有温度的经办服务。

2、强化参保扩面。拓宽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和基金征收渠道，加强与税务、劳动监察等部门协调配合，稽核检查未规范参保企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到应保尽保；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摸底个体工商户参保情况，有重点地开展扩面工作。

3、保障养老待遇。继续确保养老待遇足额发放，扎实开展追回多领、冒领养老待遇工作，对长期未进行待遇资格认证的离退休人员及时清理，夯实社保基金安全防线。

4、做好信息报送。加强对信息宣传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确

保信息宣传工作具有较高的质量和水平。

5. 加强基金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管理，做好冒领待遇追回工作。

二、单位概况

1. 机构人员情况：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预算单位 1 个。

2. 机构人员当年变动情况：年终在职人员为 33 人(其中参公 24 人，事编 9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867.79 万元，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1385.6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867.7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86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0.67 万元，项目支出 3417.1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67.7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6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385.66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增加 2022 年度补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预算 118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9.88 万元，占 98.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86 万元，占 0.59%；住房保障支出 45.05 万元，占 1.1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 3720.11 万元，其中经办费用 302.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3417.1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补助、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代缴特殊人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发军龄补差、机保转企保补差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3.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3.0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3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5.0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0.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2.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加 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上级指导业务、区县业务交流增加。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和区县交流等。

3. 单位无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8.42万元，较上年预算57.12万元增加1.3万元，增长2.27%。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中心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井研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3867.792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3417.12万元。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

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